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41號

原告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品聰

被告 張吉田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5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

法官 熊霈淳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育嫻